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7-00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并于2017年1月2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盾安发展大厦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冯忠波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控股”）、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青鸟旅游”）、杭州秋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秋枫”）、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复信”）、宁波新锐浙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宁波新锐”）、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舟山新能”）、宁波丰泉福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丰泉福能”）、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舟山合众”）共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盾安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

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共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398,1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初步交易价格为398,0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8.73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初步交易价格，按照发行价格8.73元/股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455,899,193股，公司拟购买的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明细见下表：

资产转让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支付股数（股）
盾安控股	58.31	2,320,738,000	265,834,822
青鸟旅游	14.72	585,856,000	67,108,361
杭州秋枫	11.12	442,576,000	50,695,990
舟山如山	8.89	353,822,000	40,529,438
舟山新能	2.60	103,480,000	11,853,379
丰泉福能	1.80	71,640,000	8,206,185
舟山合众	1.56	62,088,000	7,112,027

宁波复信	0.73	29,054,000	3,328,064
宁波新锐	0.27	10,746,000	1,230,927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股份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在此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新能、舟山如山、舟山合众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杭州秋枫、丰泉福能、宁波复信、宁波新锐取得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重组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2）触发条件：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A、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11月11日）收盘点数（即12,182.65点）跌幅超20%；

B、江南化工股票（代码：002226）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年11月11日）收盘价（即8.61元/股）跌幅超过20%。

（3）调价基准日：可调价期间内，“（2）触发条件”中A或B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00%。

（5）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公司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

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为人民币8.4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按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限300,000万元和本次发行的底价8.40元/股计算，拟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35,714.2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本次交易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盾安新能源的山西盾安隰县98MW风电场项目、甘肃瓜州北大桥100MW风电场

项目、通渭黑燕山二期风电场100MW风电场项目、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100MW风电场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配套资金投入 (万元)
1	山西盾安隰县 98MW 风电场项目	77,045.56	74,000
2	甘肃瓜州北大桥 100MW 风电场项目	84,466.88	80,000
3	通渭黑燕山二期风电场 100MW 风电场项目	77,069.08	73,000
4	内蒙古包头百灵庙三期 100MW 风电场项目	73,064.52	70,000
5	中介机构费用	3,000	3,000
合计		314,646.04	300,000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方式，逐步投入上述资金。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盾安新能源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

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过渡期内，任何与盾安新能源相关的收益归公司享有；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运营所产生的亏损部分由盾安控股、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承担，并于亏损金额确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江南化工补足。在损益归属期间对盾安新能源不进行分红。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编制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该预案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待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共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存在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盾安新能源100%股份，盾安新能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且标的资产的出售各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盾安新能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且对原有主业的独立性不会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对象。

其中，盾安控股持有公司28.8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青鸟旅游、舟山如山、舟山新能、舟山合众为盾安控股一致行动人，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2、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意公司与盾安控股、青鸟旅游、杭州秋枫、舟山如山、宁波复信、宁波新锐、舟山新能、丰泉福能、舟山合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13:00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日(2016年11月11日)收盘价格为8.61元/股,停牌日前第20个交易日(2016年10月14日)收盘价为8.86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1月11日期间)江南化工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2.82%,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累计涨幅2.32%,证监会石油化工指数(Wind资讯)累计涨幅4.4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证监会石油化工行业指数(Wind资讯)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现阶段必须的法定程序。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425,108,100 股（占总股本 46.6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因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而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48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事项属于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故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相关方可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确认聘请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确定及调整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申报事项；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7、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其他上述虽未列明，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